

附件清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 5：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企业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7：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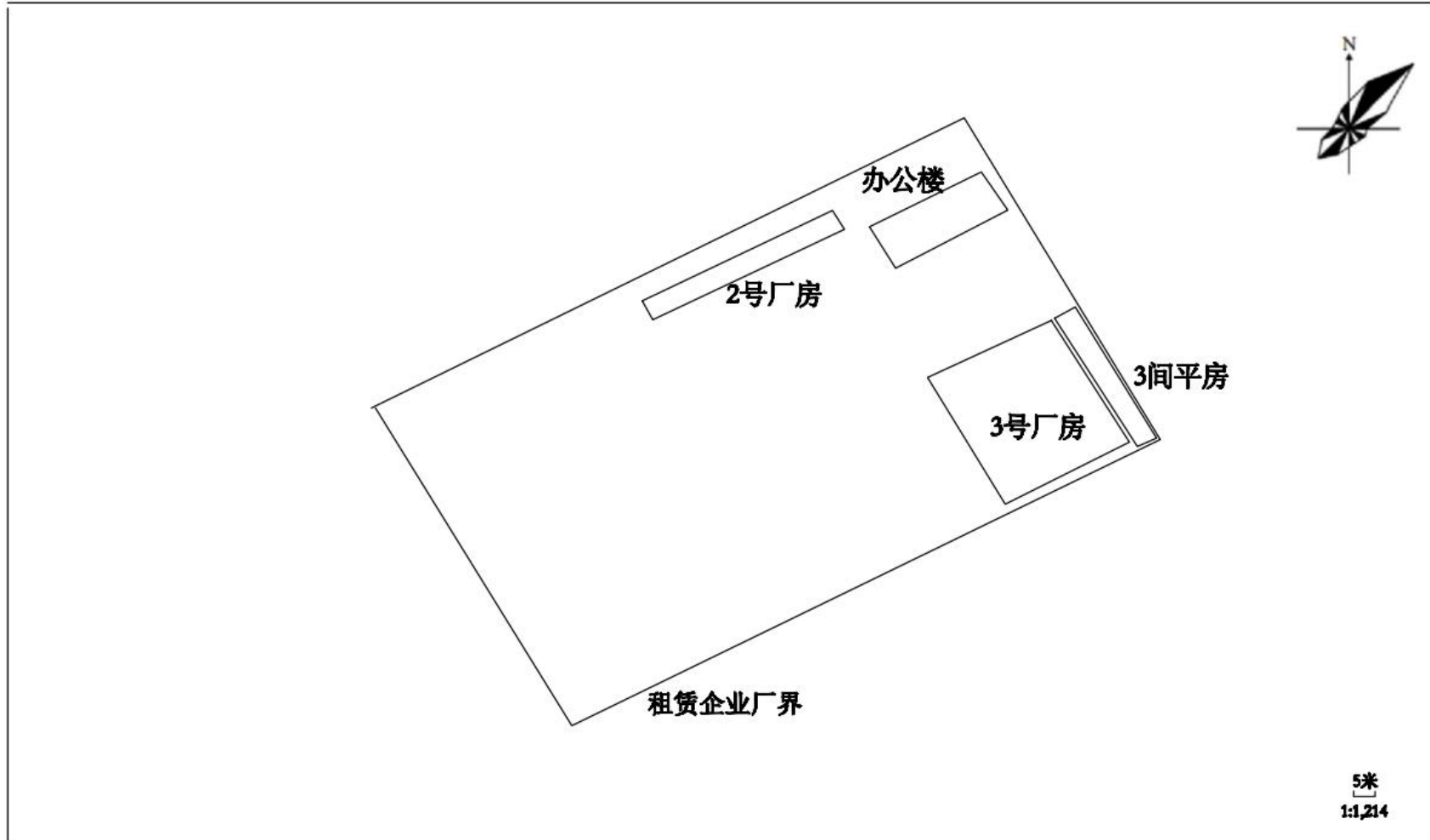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签到表

附件 8：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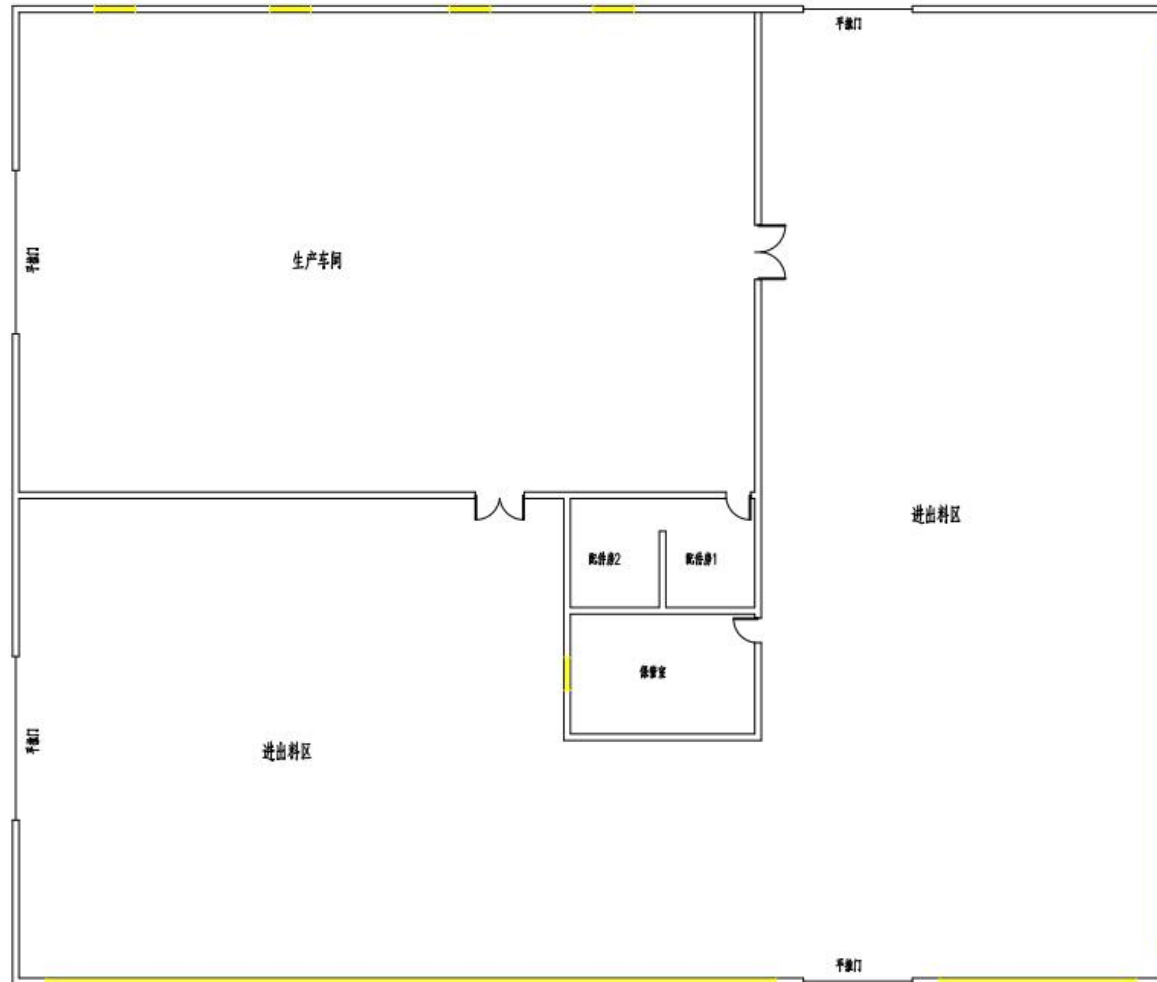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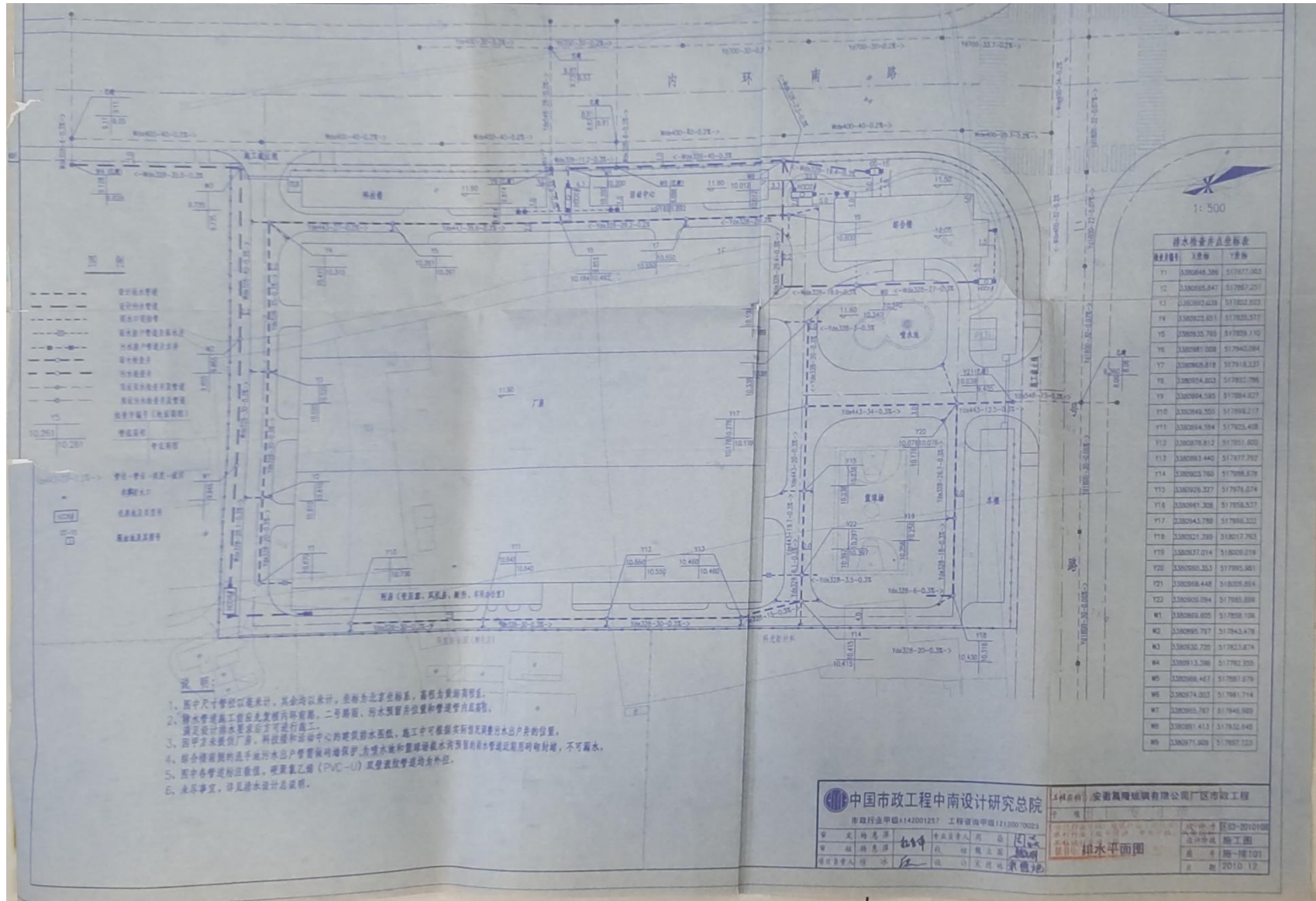
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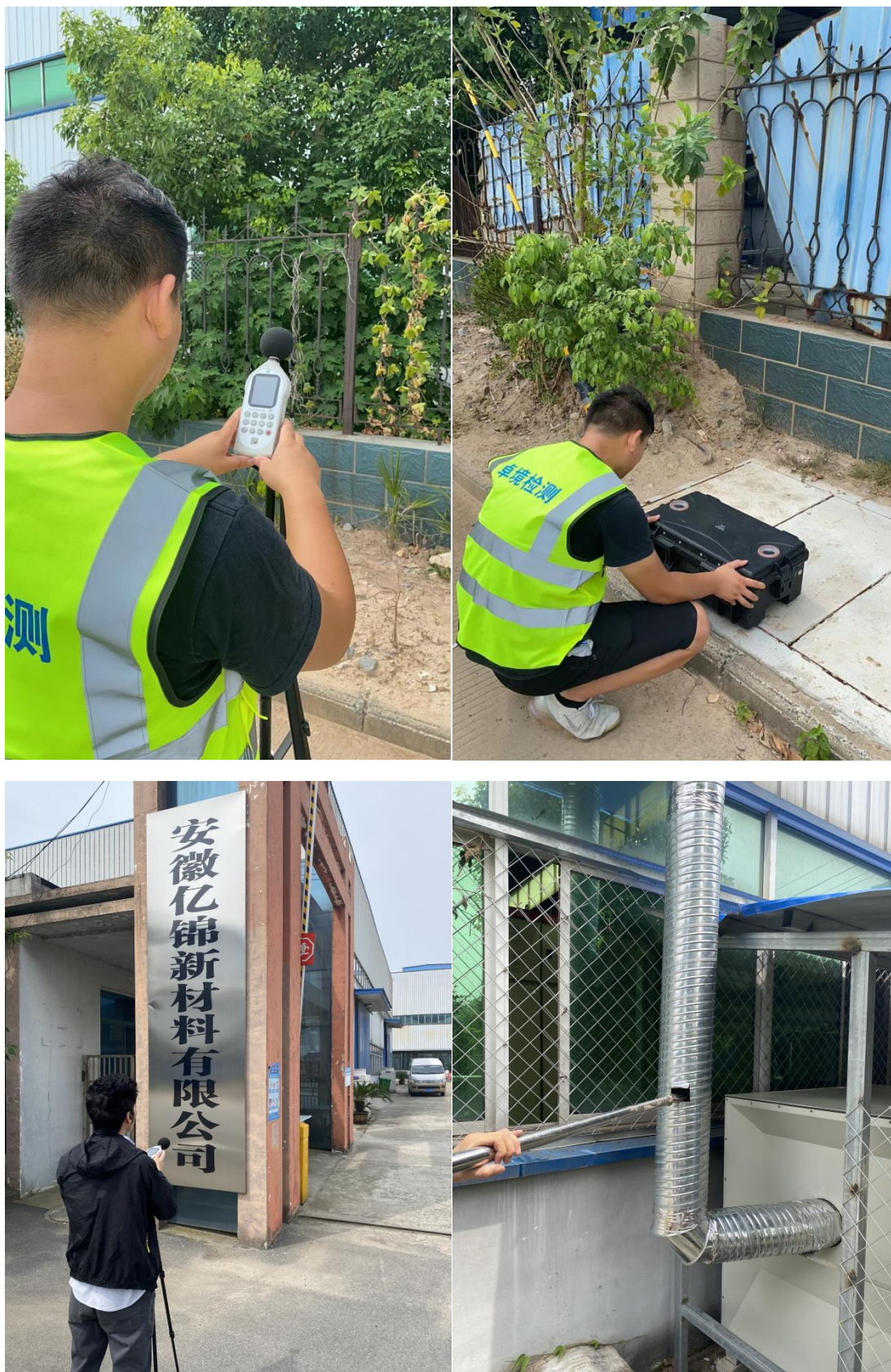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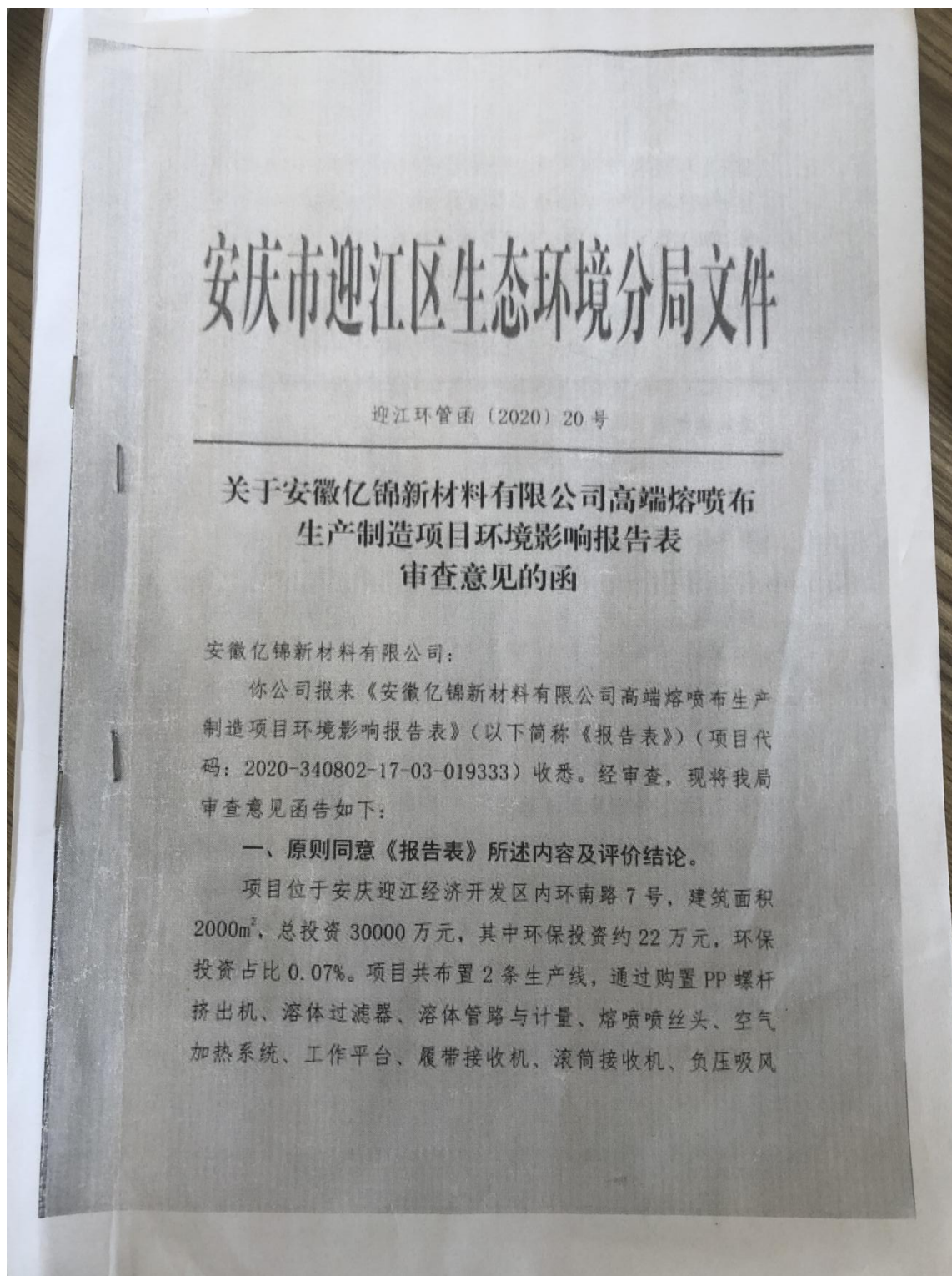
附图 6：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7：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高端熔喷布 1400 吨的高端熔喷布生产线。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迎发改〔2019〕10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熔融、挤出、喷丝工序废气和喷丝网板、过滤网真空清洗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后排放至长江。废水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计量泵、螺杆挤压机、分切机、收卷机、风机、接收网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和1处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提出的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三、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 0.059 t/a。

四、其他事项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按要求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3、《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0340802MA2UPQU49C）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24日

附件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2MA2UPQU49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2UPQU4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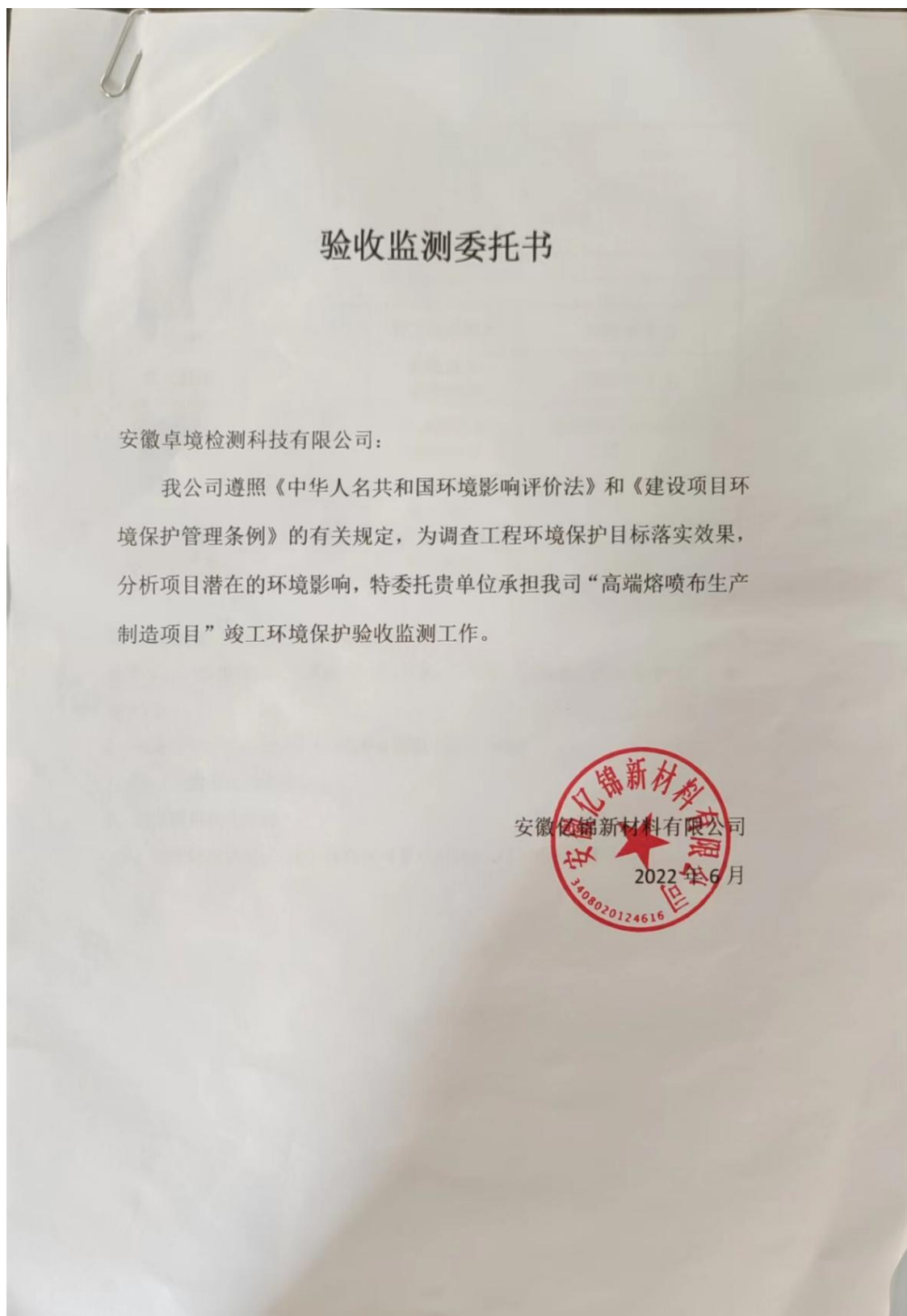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6-01Y

委 托 方: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亿锦新材料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2年08月26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第 12 层

电话: 0556- 5337555

邮政编码: 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亿锦新材料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20816-01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6日—2022年08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8月16日—2022年08月22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I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6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7	非甲气相色谱仪	V5000	SY172
8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C028-03
10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XC028-04
11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12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002
15	烟气取样器	/	XC002-01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8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XC021
19	表层水温计	/	XC015
20	深水取样器	-----	XC019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6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73.4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75.3			
	第三次	76.9			
	第四次	76.1			
氨氮	第一次	14.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4.3			
悬浮物	第一次	20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12			
	第四次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5.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3			
	第四次	24.9			
采样日期	2022.08.16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PH	第一次	33.8	7.5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4.1	7.4		
	第三次	33.5	7.6		
	第四次	33.2	7.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7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72.3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73.0			
	第三次	71.5			
	第四次	74.6			
氨氮	第一次	14.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2			
悬浮物	第一次	22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5.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3.9			
采样日期	2022.08.17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PH	第一次	33.2	7.1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8	7.1		
	第三次	34.5	7.5		
	第四次	34.6	7.6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6	熔喷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15	第一次	35.3	6.9	2589	1.70	0.004
			第二次	40.5	6.9	2568	1.64	0.004
			第三次	41.2	6.8	2527	1.66	0.004
2022.08.17	熔喷布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15	第一次	39.0	6.6	2458	1.66	0.004
			第二次	39.7	6.7	2495	1.63	0.004
			第三次	41.1	6.5	2405	1.64	0.004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检测结果 (mg/m^3)
2022.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0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6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1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87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4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6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6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4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90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9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3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9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2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83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0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检测结果 (mg/m^3)
2022.08.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4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8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3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7
		厂房门窗	西北	100.2	3	34	4.08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8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4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0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4
		厂房门窗	西北	100.2	3	34	4.02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8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7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2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6
		厂房门窗	东北	100.2	3	34	4.00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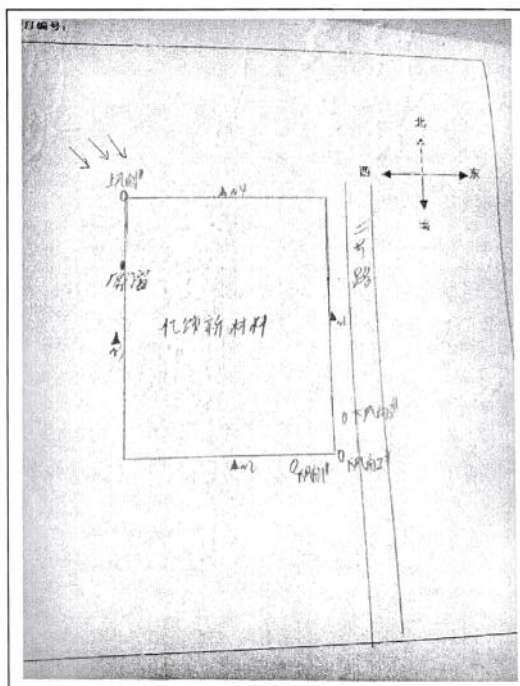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2022.08.16	2022.08.16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区东厂界	61.7	53.1
项目区南厂界	60.8	51.9
项目区西厂界	61.3	51.4
项目区北厂界	59.7	50.1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08.17	2022.08.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区东厂界	62.6	53.0
项目区南厂界	60.9	51.5
项目区西厂界	60.0	50.3
项目区北厂界	61.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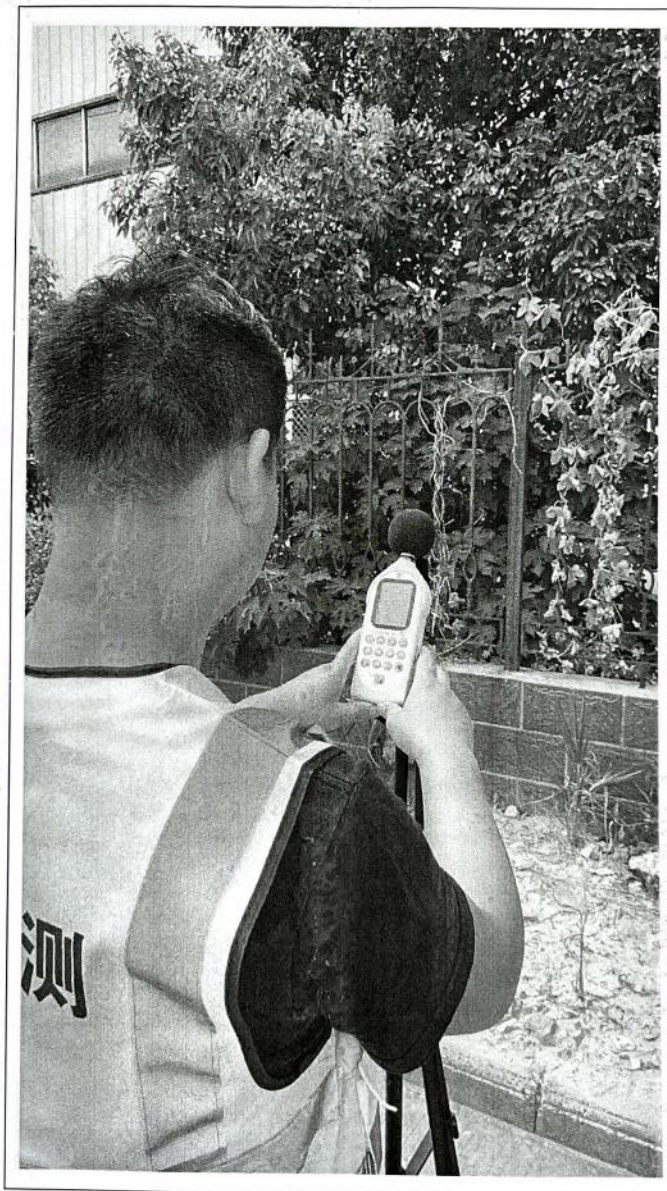
八. 噪音测点示意图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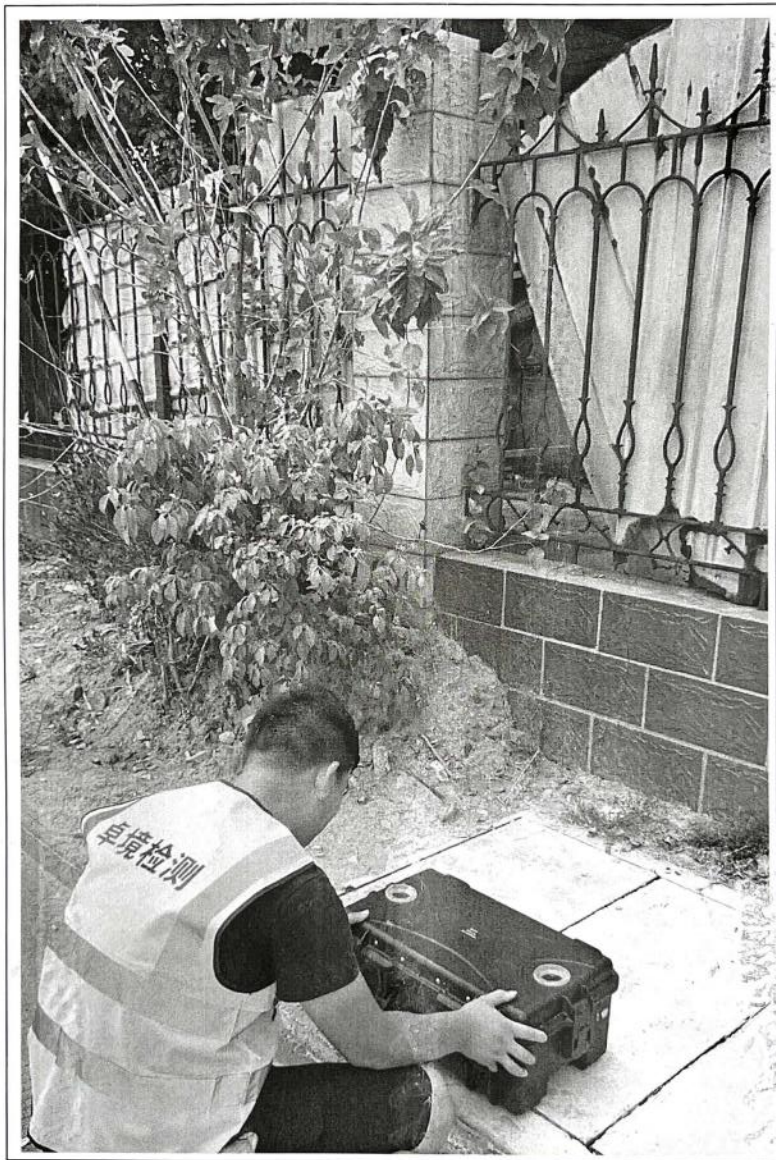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九.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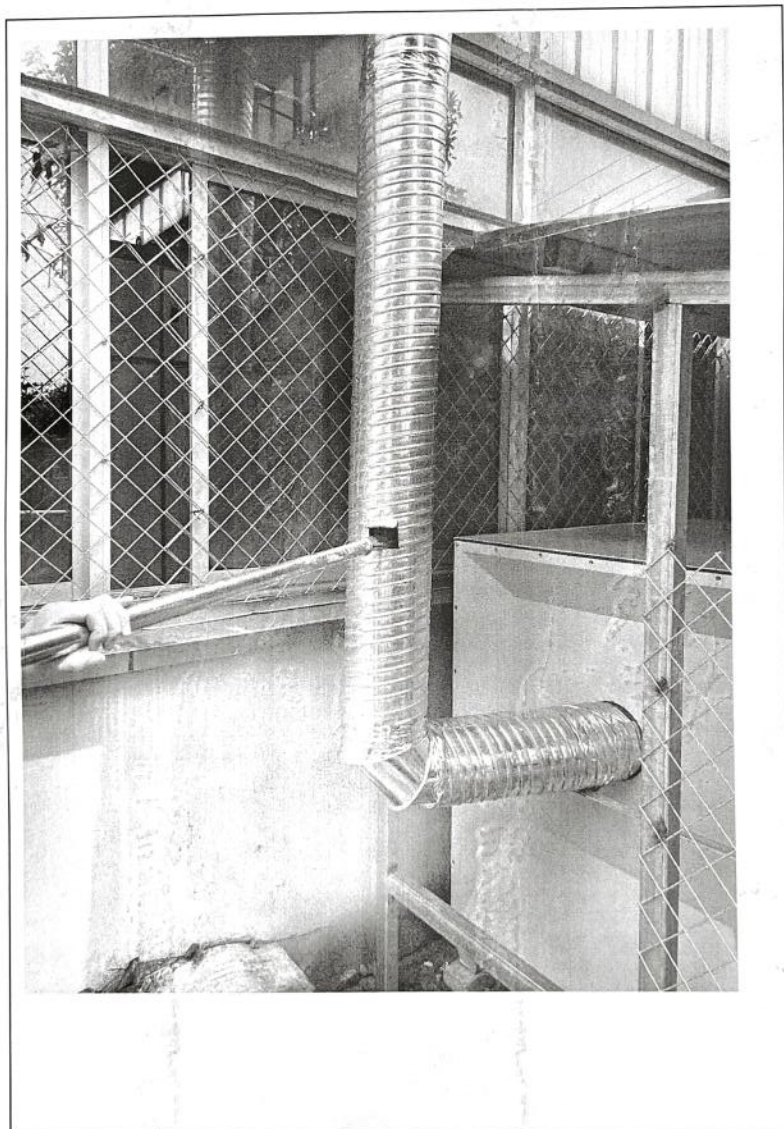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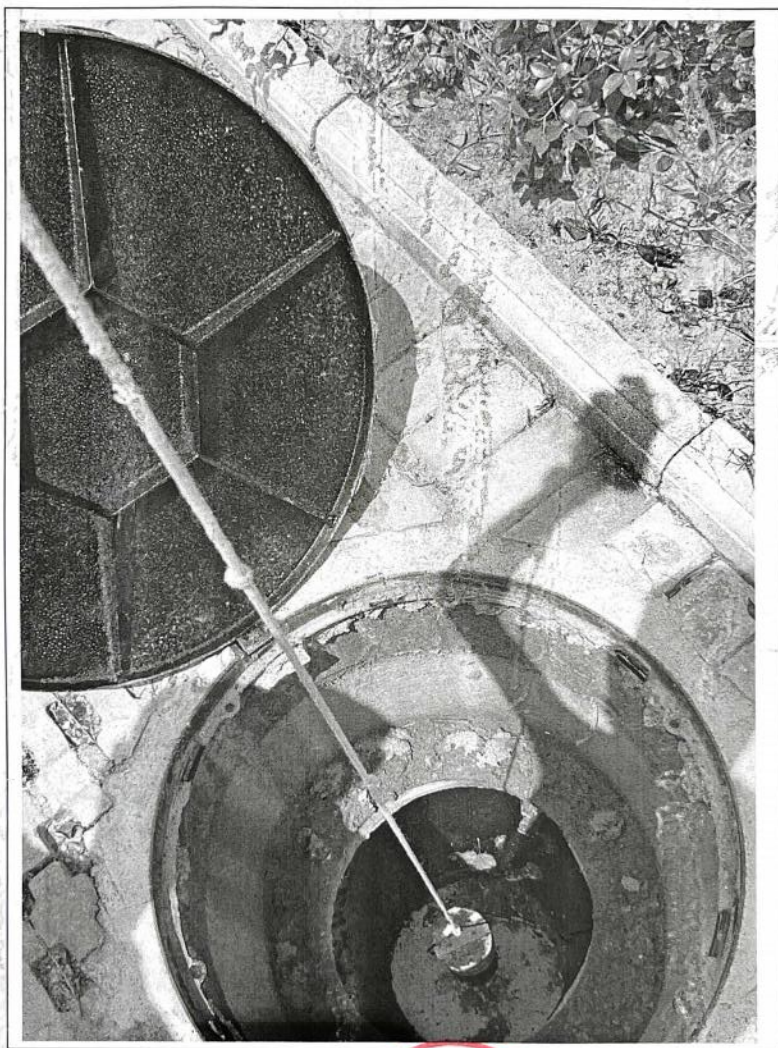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6-01Y



公司印章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杨长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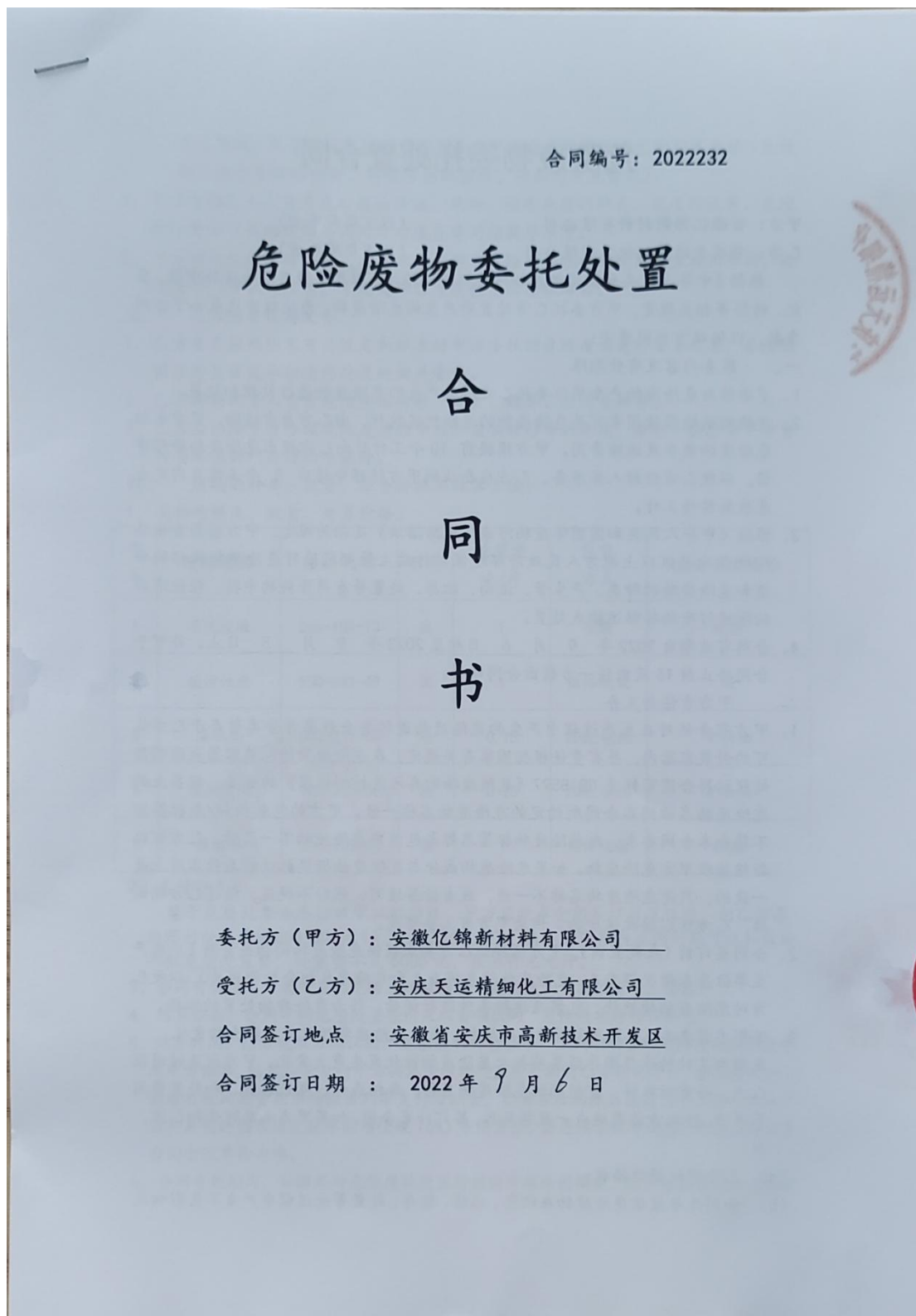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人：方绪莲

日期：2022.8.26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转移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

- 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清洗废液	265-103-13	液	1	桶装	树脂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1	防渗吨袋	碳
3	废机油	900-217-08	液	0.15	200L 铁桶	矿物油
4	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	0.25	200L 铁桶	矿物油
5	废熔体	265-103-13	固	1	防渗吨袋	树脂

- 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处置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最后一批危废处置费，处置费不足5000元，按伍仟元元计。
- 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 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后三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



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7、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 号：1691601021000859115

行 号：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40802MA2UPQU49C
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庆东部新城支行
账号：3405 0110 5850 0000 0442
电话：0556-5555202 5555302

(盖章)

联系人：叶辉

联系电话：13856672002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汪鹏

联系电话：18005560322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附件：（附件无需上传至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6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清洗废液	265-103-13	液	1	桶装	树脂	6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1	防渗吨袋	碳	4500
3	废机油	900-217-08	液	0.15	200L铁桶	矿物油	根据样品检测结 果确定价格
4	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	0.25	200L铁桶	矿物油	根据样品检测结 果确定价格
5	废熔体	265-103-13	固	1	防渗吨袋	树脂	5500

备注：安庆市区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单次收集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价。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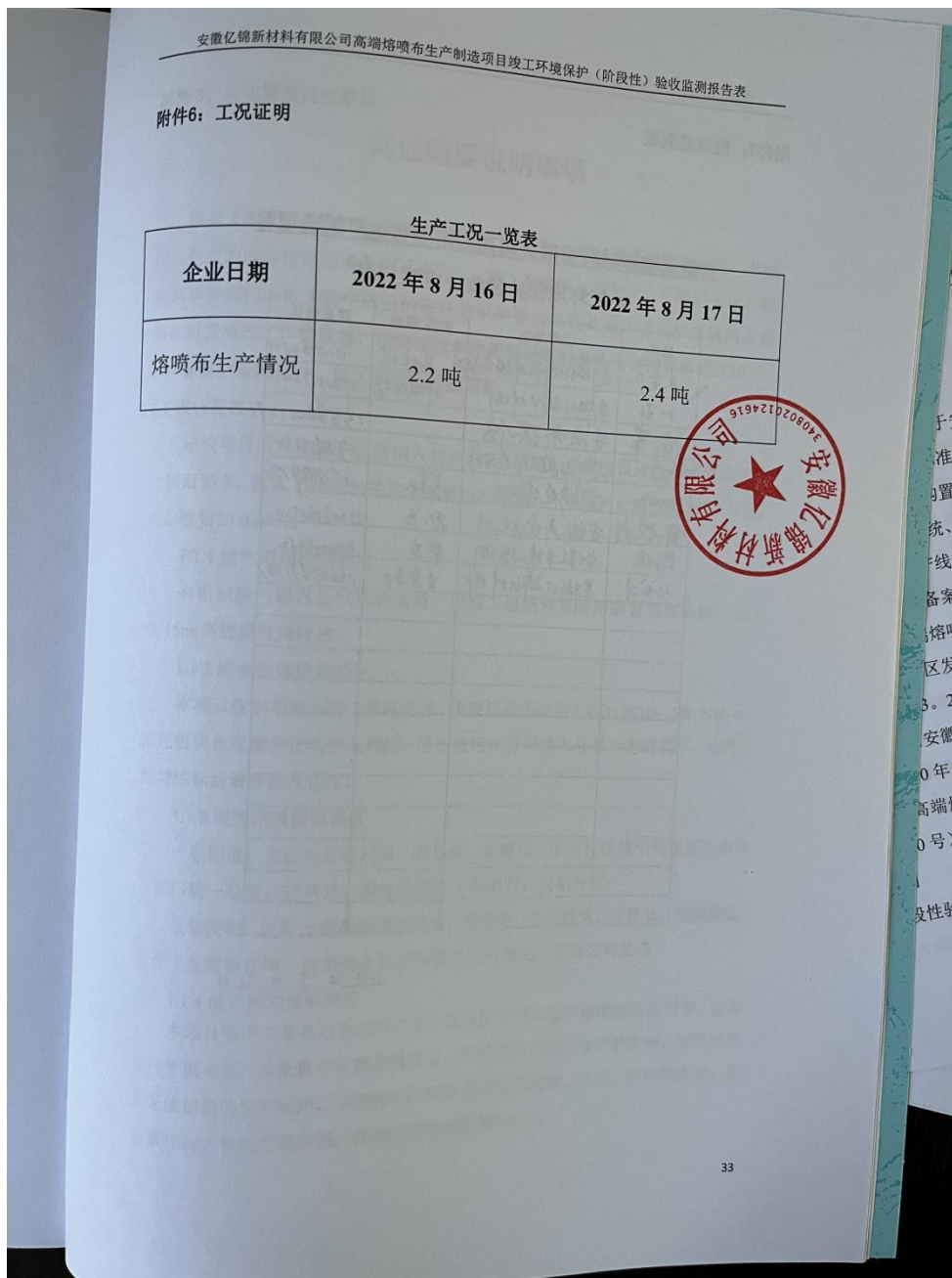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2022年9月6日



附件6：工况证明



附件 8：专家意见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9月30日，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迎江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框架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整改要求

1、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相关要求。

2、规范厂区原料、成品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

3、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要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明确验收范围；规范验收工况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3、对照环评及批复，明确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完善竣工相关图片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全厂雨污管网示意图等。

6、核实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2、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陈军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1.1.1 废气治理措施简况

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1.2 废水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1.1.2 固废治理措施简况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熔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废熔体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熔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1.1.4 噪声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竣工，于2021年12月项目调试完成，于2022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2022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2022年9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2年9月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后按专家评估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于2022年10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3 整改情况

（1）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

（2）厂区原材料及成品按要求分区堆放，完善公司固废暂存场所及环境管理；

（3）规范厂区原料、成品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气筒标识、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附件10：验收意见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租赁园区内安徽万隆玻璃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工业厂房，从事高端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建1600mm高端熔喷布生产线，购置PP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溶体管路与计量、熔喷喷丝头、空气加热系统、工作平台、履带接收机、滚筒接收机、负压吸风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年产熔喷布7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企业原定建设两条高端熔喷布生产线，2022年完成其中一条生产线建设。

2020年，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编号为2020-340802-17-03-019333。2020年，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8月24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建函[2020]2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定两条熔喷

布生产线中其中一条生产线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熔体过滤、挤出喷丝、拉伸冷却和真空清洗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熔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废熔体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熔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



准。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9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4.08\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在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于生活污水总排口取样监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75.4\text{mg}/\text{L}$ ，氨氮均值最高值为 $14.6\text{mg}/\text{L}$ ，悬浮物均值最高值为 $21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25.5\text{mg}/\text{L}$ ，pH浓度范围7.1~7.6。以上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属达标排放。

(3) 噪声：在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0.0\text{dB}(\text{A})$ ，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4) 总量核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7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88\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为 $0.05358\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 $0.059\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1）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相关要求；

（2）另外一条生产线投产使用前，应完成该生产线的环保验收工作；

（3）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4）规范厂区原料、成品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